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人社察罚字〔2025〕第 25 号

常州行不逾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E6RGPB8N

法定代表人：刘闯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九洲新家园 3 幢 1 层 161 室

2025 年 3 月 9 日，我局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称发现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立案调查。经现场核查，你单位未在吴江区城南花苑 2880 号办公，2025 年 4 月 2 日我局委托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你单位未在注册地办公，且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8 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吴人社察询字〔2025〕第 13 号），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用工材料，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2025 年 6 月 26 日，我局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察令字〔2025〕第 23 号），要求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2025 年 8 月 8 日本局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吴人社察罚告字〔2025〕第 20 号），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并告知你单位可于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证据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常州行不逾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证明单位主体；

证据二：注册场所现场照片、《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委托协查函》（吴人社察协字〔2025〕第 1 号）及回函、《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吴人社察询字〔2025〕第 13 号）及公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证据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察令字〔2025〕第23号）及公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吴人社察罚告字〔2025〕第20号）及公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之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参照《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罚款人民币18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706678011120100448577，账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0日

